# 《北京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（修订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 一、起草的背景和必要性

为持续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，进一步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，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落实包容审慎监管，我局广泛调查研究，结合基层执法实践情况，在第二版容错纠错清单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北京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（修订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进一步明确清单适用条件，细化适用规则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以及《关于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规定制定。

三、起草过程及主要内容

结合近年来清单实施的效果及问题，通过书面征求意见、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形式，充分征求意见，进一步明确清单适用条件，细化调整适用规则，形成目前的征求意见稿。此次修订共新增36项，修改28项，删除1项，涵盖了企业监督、广告监管、价格监管等领域。同时，对《通知》正文“四、适用规则”进行了修订。